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 包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9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59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包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978.14551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01 包：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55 元；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68.62 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试机位服务	736.741460	一项	投标人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点、考场、计算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工作：包括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设备设施安装检查测试，考点考场布置，开展考点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前封场和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01 包：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总额的 **26.14%**。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

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590/0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王鑫国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考试机位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机位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机位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689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90-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01 包允许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考务服务人员费用等</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则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 26.14%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可以不分包； （3）其他要求： ①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成交金额（人民币）</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able>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0.8%	500-1000 万元	0.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0.8%									
500-1000 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参与分包中 获取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1 包（考试机位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考试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在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明确签订合同日期的不得分）。
		机位签约数量	20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10000 台以上，得 20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9000-9999 台，得 15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8000-8999 台，得 10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7000-7999 台，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服务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 分析	6 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完整，理解有深度，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好的建议，得 6 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理解深度一般，组织工作得当，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4 分； （3）服务方案有欠缺，理解浅显，组织工作描述不详细，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建议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4）服务方案一般，理解较弱，组织工作有漏洞，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总体实施 计划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前实施计划、②考中实施计划、③考后实施计划等）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科学、完整、针对性

				强、可行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4 分； （2）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够清晰，得 2 分； （3）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且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够清晰，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考点机位 配备	10 分	单个考点机位数量多有利于集中资源更好地服务考生。 （1）单个考点考试机位数量≥ 1000 台，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2）单个考点考试机位数量< 1000 台且≥ 500 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注：两项之和最多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考场及考 点配备	6 分	（1）考场及考点的安排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在服务过程中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得 6 分； （2）考场及考点的安排响应了项目需求，基本保障项目的需要，有一定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得 4 分； （3）考场及考点的安排部分响应了项目需求，在服务过程中的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的缺失，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本地视频 监控及检 查测试	6 分	（1）合理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在服务过程中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具有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清晰有序，得 6 分； （2）合理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响应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得 4 分； （3）能够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响应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规范性稍差，思路清晰度不足，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 配备	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2）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具有岗位职责描述、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勉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人员、相关考点工作人员、监考教师、考务人员、技术管理员等培训)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完整, 至少包括上述 5 类人员的相关培训方案,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描述较清晰, 包括上述 5 类人员的相关培训方案,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得 3 分; (3) 培训方案略有欠缺, 且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 制定详尽而可行的应急预案。 (1) 方案科学, 应急机制合理, 范围全面, 切实可行, 得 5 分; (2) 方案具有科学性, 应急机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描述具体性不够, 得 3 分; (3) 方案较弱, 应急机制一般, 内容有待完善,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密方案	2 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接受过保密培训教育的, 得 2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安全保密方案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 针对性强, 得 3 分; (2) 安全保密方案完整度一般,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 有一定针对性, 得 2 分; (3) 安全保密方案较弱,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 针对性较弱, 或有待完善,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考务服务费单价(客观题):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6 分； ②考务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4 分；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考试机位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阶段进行。为顺利完成北京考区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北京市司法局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合格的中标人为两阶段考试提供符合要求的考点、考场、机位和相关考务服务。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项目服务时间

1.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3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4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4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2025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点、考场、考试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工作，包括：安装检查测试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等设备设施，布置考点考场（含备用考场），开展考点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前封场和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项目涉及分包的，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分包合同内容以及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得以体现并落实。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

标准》和招标人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50000 人，每批次应试人员 25000 人；主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16000 人。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40 个考点、约 600 个考场（正式考场 550 个、备用考场 50 个）。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30 个考点、约 380 个考场（正式考场 350 个、备用考场 30 个）。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考点、考场、机位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一）机位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正式考试机、备用考试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中标人至少应在考前 30 日，向招标人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8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25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 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1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16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 10%-1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为备用监考机）；每个考场正式考试机数量以 30 台到 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二）考场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双路电源，符合消防要求；

考场（含备用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 形、弧形等异形考场；

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应设置在楼层一层或所有考场的最底层；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应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含 20 个）考场应增加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该考点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客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1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

考场内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

每个考场应在考场门口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

每个考场应为监考人员设置考务工具包（内含订书机、曲别针、剪刀、笔等考试服务相

关用品)。

(三) 考点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考点的正式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

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

考试前,中标人应当对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中标人应在考前清除考场内与招标人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第三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

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显示“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信息;

考点应设置安全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指示和宣传展板;

考点应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考试卫生用品、人员、认真落实各项考试卫生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消毒和通风工作;

考试期间,考点内及外围不得开展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建筑施工或大型活动;

考试当天,确定使用的考场不得承接其他考试。

(四) 本地视频监控要求

每个考场(含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制作并向招标人提供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设施,中标人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当完成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复制(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进行整理,制作视频监控数据提交清单后,统一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中标人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招标人检查无误后,中标人可通知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监控视频数据。

(五) 检查测试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司法部和招标人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

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招标人提供的全要素全时空测试工作方案、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硬件配置参数等和《考务工作手册》。

中标人应在检查测试后，向招标人报送书面检测结果，制作考点考场机位情况表，着重标明老旧、事故机位，列明需要重点注意事项。

（六）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中标人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项目团队应以老带新，参加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1/3；

中标人应协调一名考点院校负责考试工作的实职领导担任考点副总监考，全面协调考务服务、考试技术服务、考务安全等组考工作，并向考点总监考直接负责；

中标人应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考务服务总监，协助组织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考试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中标人应协调考点院校机房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考试技术服务总监，全面做好考点技术服务支持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及调动，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中标人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为每 5 个考点选派一名技术服务区域主管，负责协调本区域内考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区域内考点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做好区域间技术服务人员的合理调配。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考务工作手册》规定，协调考点，做好考点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流动监考员、机房管理员、电工、安保、医务、考试卫生等工作人员配备，并组织做好相关培训，确保所有考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能满足考试需求；

以上人员专岗专任，不得兼任其他组考职务。

中标人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建立技术服务人员测评机制，列明参加本年度考试技术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是否经过培训、是否参与过法考技术服务等信息。原则上不得使用历年考试服务中出现过严重失误的技术人员。

中标人至少应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方副总监考、考务服务总监、考试技术服务总监、技术服务区域主管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招标人；中标人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

员完成考务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指派考务总监负责接收、摆放、回收招标人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后，对考试物品进行清点，制作物品清点清单后，按招标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承接以往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其他不良行为。

2.中标人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招标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机器设备设施、考试卫生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报送考务服务工作方案、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名单。合同签订后至考试开考 30 天前，每两周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开考前 30 天内，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

5.中标人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位落实到位，并及时向招标人报送两阶段考试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中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招标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6.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中标人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应试人员和考试信息。

8.司法部或北京市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有新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执行。

四、费用结算

费用总价（分包预算金额）【7367414.6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

（一）机位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为：

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55】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元】整。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68.62】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捌元陆角贰分】。

（二）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 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报名人数×1 卷次。

（三）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正式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 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 卷次）×60%。

（四）考务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中标人机位服务费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以上项目若实际发生，将按照中标人中标金额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附件：《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附件: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 稳定可靠, 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 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 网络稳定、顺畅; 监考机 (含备用) 和本考场考试机 (含备用) 在一个 VLAN 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 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 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 (含备用) 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7	云机房, 机房内网交换机应在 1Gbps 及以上, 到云服务器外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 (其中 1 台备用, 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客观题考场: 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 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 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 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 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答考场: 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 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 (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 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 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 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 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 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 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 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 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 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 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 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该机房总机位数的 70%; 机房网络条件较好的, 经技术公司确认后

		最大可按照机房总机位数的 80%编排
监考机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 ）、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考务机位服务）

合同编号: 【 】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考务机位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经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_____（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机考所需的考务服务。

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3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4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4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2025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以最终公布时间为准。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点、考场、考试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工作，包括：安装检查测试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等设备设施，布置考点考场（含备用考场），开展考点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前封场和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项目涉及分包的，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分包合同内容以及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得以体现并落实。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司法部《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50000 人，每批次考生 25000 人；主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16000 人。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40 个考点、约 600 个考场（正式考场 550 个、备用考场 50 个）。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30

个考点、约 380 个考场（正式考场 350 个、备用考场 30 个）。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考点、考场、机位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二）机位要求

乙方提供的正式考试机、备用考试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乙方至少应在考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8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25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考生数量配备 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1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16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考生数量配备 10%-1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为备用监考机）；每个考场正式考试机数量以 30 台到 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三）考场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双路电源，符合消防要求；

考场（含备用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 形、弧形等异形考场；

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应设置在楼层一层或所有考场的最底层；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应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含 20 个）考场应增加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该考点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客观题考试阶段，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1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

考场内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

每个考场应在考场门口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

每个考场应为监考人员设置考务工具包（内含订书机、曲别针、剪刀、笔等考试服务相关用品）。

（四）考点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

考点的正式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包含备用考试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

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

考试前，乙方应当对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乙方应在考前清除考场内与甲方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第三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

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横幅或使用电子屏幕显示“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信息；

考点应设置安全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指示和宣传展板；

考点应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考试卫生用品、人员、认真落实各项考试卫生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消毒和通风工作；

考试期间，考点内及外围不得开展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建筑施工或大型活动；

考试当天，确定使用的考场不得承接其他考试。

（四）本地视频监控要求

每个考场（含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制作并向甲方提供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设施，乙方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复制（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进行整理，制作视频监控数据提交清单后，统一提交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可通知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监控视频数据。

（五）检查测试要求

乙方应按照司法部和甲方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甲方提供的全要素全时空测试工作方案、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硬件配置参数等和《考务工作手册》。

乙方应在检查测试后，向甲方报送书面检测结果，制作考点考场机位情况表，着重标明老旧、事故机位，列明需要重点注意事项。

（六）人员要求

乙方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项目团队应以老带新，参加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1/3；

乙方应协调一名考点院校负责考试工作的实职领导担任考点副总监考，全面协调考务服务、考试技术服务、考务安全等组考工作，并向考点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考务服务总监，协助组织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考试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协调考点院校机房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考试技术服务总监，全面做好考点技术服务支持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及调动，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为每 5 个考点选派一名技术服务区域主管，负责协调本区域内考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区域内考点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做好区域间技术服务人员的合理调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考务工作手册》规定，协调考点，做好考点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流动监考员、机房管理员、电工、安保、医务、考试卫生等工作人员配备，并组织做好相关培训，确保所有考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能满足考试需求；

以上人员专岗专任，不得兼任其他组考职务。

乙方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建立技术服务人员测评机制，列明参加本年度考试技术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是否经过培训、是否参与过法考技术服务等信息。原则上不得使用历年考试服务中出现过严重失误的技术人员。

乙方至少应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方副总监考、考务服务总监、考试技术服务总监、技术服务区域主管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完成考务和技术培训；乙方应指派考务总监负责接收、摆放、回收甲方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后，对考试物品进行清点，制作物品清点清单后，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承接以往国家级考

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其他不良行为。

2.乙方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机器设备设施、考试卫生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乙方应当在中标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考务服务工作方案、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名单。合同签订后至考试开考 30 天前，每两周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开考前 30 天内，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

5.乙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位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报送两阶段考试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书面说明理由。

6.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8.司法部或北京市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应当成立包括乙方参与的考试考务工作组，负责项目统筹、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甲方应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相关考务工作，明确服务要求。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各考点电力和网络保障、考点外围施工、活动噪音排除等相关事宜。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考务服务的物品和文件。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的政策文件。

3.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工作落实证明。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6.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负责向分项承包人转达司法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明确服务标准。若因分项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导致整体服务不合格或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与分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费用

（一）机位服务费单价为：

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

（二）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 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报名人数×1 卷次。

（三）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正式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 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 卷次）×60%。

（四）考务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五）乙方机位服务费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进度

1.客观题预付款：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预计报名人数(50000人)×2卷次×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客观题进度款：客观题考试报名结束后，支付年度考试考务服务项目客观题考试10%的进度款（与客观题预付款相加，不超过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总服务费的8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3.主观题预付款：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预计报名人数(16000人)×1卷次×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4.主观题进度款：主观题考试报名结束后，支付年度考试考务服务项目主观题考试10%的进度款（与主观题预付款相加，不超过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总服务费的8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5.尾款：主观题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按照主、客观考试实际使用机位数和报名人数，确认乙方考务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项相应发票后1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乙方，若涉及分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分包合同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项承包人，乙方分包及分包费用需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甲方不直接

向分项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支付分包费用后将分包验收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等副本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分包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乙方与分项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项承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同时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8.本项目涉及分包的，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履行、分包费用支付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使用。

9.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检查验收标准和时间

（一）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选取的考点应满足考试需求，考点机位数量、性能及相关设施设备合格，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确保不出现因乙方或考点过错导致考试延期、停考或出现较大涉考舆情等问题。

（二）检查验收时间

考点考场信息录入（编场）前，甲方对乙方提供考点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考试开始前1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造成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考点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或补考，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延考、补考、信息泄露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延考、补考，延考、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需要组织延期考试或补考，乙方应当承担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

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考前 30 天）未能提供足够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返还不足考点机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由于考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考试前 30 日内提供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考点、考场和机位，且乙方未能在考试前 10 日内提供替代考点、考场和机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按违约考点未依约提供机位总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考点、考场和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或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由于乙方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原因，导致出现启用备用考场的，或造成考生延时、补时数量超过实际参考考生数量 0.3 %（含），或单个考点补时延时数量超过 10 件次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二）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无法开展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提供的项目考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逾期达【7】日及以上；
- 4.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除不可抗

力外，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五）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2.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2：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盖章）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 VLAN 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7	云机房，机房内网交换机应在 1Gbps 及以上，到云服务器外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客观题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考场：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备用机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该机房总机位数的 70%；机房网络条件较好的，经技术公司确认后

		最大可按照机房总机位数的 80%编排
监 考 机 标 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 试 机 标 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 ）、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附件 2

分包意向协议

备注：以乙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以满足“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01 包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0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费单价（元） （每个机位每场） （客观题）		服务费单价（元） （每个机位每场） （主观题）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考试机位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2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分项报价表中应至少包含下列分项价格：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最高限价 55 元；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最高限价 68.62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01 包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